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7253023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，臺中市政府未實質審查，遽信X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縮小成38mm不妨礙安全，而同意以「減價收受」辦理驗收，嗣鑑定結果有安全之虞而封閉迄今；該公所未辦理地質鑽探，且對跨橋結構歷次變更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，復未督導鋼索規格審查作業，亦未要求重新檢核結構安全，均核有違失案。(107交正5)

依據：107年8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